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機六二一三三〇一轉接
編傳：六二一三三〇一轉接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五六一〇
印刷者：華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召開各級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

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
嘉勉司改成效期許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業務之改進，特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同年十二月二日，在彰化縣花壇鄉臺灣民俗村，舉行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該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邀集大法官、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各機關首長與林秘書長國賢及各業務廳、秘書處、資訊管理處、大法官書記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參事室等單位主管座談。

施院長在座談會中表示，此次會議選擇在風光明媚的臺灣民俗村舉行，是因與會大法官、首長、廳處主管平日工作甚爲辛苦，希望能在開會之餘，兼使同仁享受休閒之樂趣。近幾年來，司法院在營造良好的審判空間、建立公正乾淨的司法環境等方面，所做的努力比過去幾十年還要多，希望與會首長能領導全體同仁繼續努力，尤其對媒體的批評、當事人的抱怨、同仁的要求，一定要重視，並主動負責去改進，院長將全力支持全體同仁一起爲司法努力。

在會議中，各級法院首長分別就如何提高裁判品質、如何加強辦案效率、如何整頓司法風紀等議題熱烈發言，並提出各法院業務運作上發生之問題。施院長詳細聆聽後，逐一裁示，就應審愼研究之事項，亦指示有關權責單位於短期內召開會議研擬意見簽報院長後辦理。

藉此次開會之便，施院長邀請全體與會人員分別至臺中市參觀甫完工之臺灣地區行政法院辦公新廈，及至臺南市參觀興建中之臺南地方法院新廈。與會大法官及首長、廳處主管們對於兩棟新廈宏偉的景觀、莊嚴的氣勢、人性化的設計，均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
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法稅照牌用使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三一三五〇號令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三一三六〇號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茲將修正後條文刊登如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老年農民因中央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能申領福利津貼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請補發。

第六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五十；在省轄區域，由中央負擔。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第七條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四、衞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療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者。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廻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九、專供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戶以一輛爲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衆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十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應加徵滯納金。

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司法院修正發布
辦理竊盜案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贓物犯保安處分案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㈠院台廳刑一字第二六七五〇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合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妥適量刑外，並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叁年。

二、檢察官於起訴時聲請宣告保安處分，而審理結果認爲不宜宣告者，應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

三、第一審法院對竊盜犯宣告保安處分，第二審法院改判不予宣告者，應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

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合於刑法宣告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得宣告保安處分。

五、普通竊盜罪，情節輕微，認爲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宜適用同法第六十一條予以免刑；其初犯而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宜注意緩刑之適用；如認犯人之性質有管束輔導之必要，亦得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付保護管束。

六、竊盜犯罪證明確，其犯罪情節非輕微者，量刑應求妥適，不宜太輕，以免於上訴期間或在第二審審判中刑期屆滿，處理困難。

七、依執行機關之聲請，竊盜犯強制工作之繼續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者，應詳確審認卷內有關證明資料，其與規定不合者，應予駁回。

八、竊盜案件被告在押，或經拘提或通緝到案者，除案情輕微外，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應求愼重，並以裁定行之，且依規定送達或通知檢察官。

九、少年竊盜犯經判處罪刑者，法院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酌情公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十、第二審法院對第一審竊盜案件之判決，應審愼研求，妥適審理，不宜率以量刑過重爲理由撤銷原判決。

十一、竊盜犯審理中，發現有藏匿贓物或便利其隱避或與其有共犯關係者，應即移送檢察官偵查。

十二、一、二審法院對於贓物犯之量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

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條例之竊盜犯包括一切含有竊盜動產罪責之犯罪在內，除刑法所規定者外，兼指特別刑法如森林法、水利法、電業法等之規定。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包括依減刑條例減刑後所定之應執行刑在內，其所稱應執行之刑，限於因犯本條例所定之竊盜罪或贓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適用，以被告成立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前提要件，如不能證明其犯罪時不得適用。

四、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經依法判處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且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法院於判決時均得依本條例宣告強制工作。

五、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強制工作，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判決同時諭知其期間，並依第五條規定，有關諭知期間應定爲三年，不得增減。

六、本條例第五條之聲請免予繼續執行或延長處分期間及第六條之免其刑之執行，均以裁定爲之。

七、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刑，包括宣告刑與裁定刑在內。惟以犯竊盜罪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罪所科之刑爲限，不包括犯其他罪名所科之刑在內。

八、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並不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八十七年十月份審結重大刑案
一審45件二審42件三審36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新收三十六件，審理終結者三十六件，死刑確定者二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六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七年十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三件，被告六人，審理終結者五件，終結被告人數二十六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九件，被告人數十一人，審理終結者四件，終結被告人數十九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增進業務溝通提昇工作效率
東院邀請院檢辯三方
舉行業務座談會議

【本刊訊】臺東地方法院爲探求轄區內執業律師意見，並增進業務相互溝通，以提昇工作效率，特於日前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律師暨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法官、檢察官、律師、民刑紀錄科、民事執行處科長等二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該院林院長開任親自主持，林院長致詞表示：召開座談會主要目的，旨在偵審及辯護業務上相互溝通，檢討業務上缺失並予以改進，使我們的司法業務能更爲進步，乃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於臺東地檢署王檢察長、律師公會黃理事長相繼致詞後，隨即展開左列議題討論：

㈠如何以具體步驟及方法落實施行司法院所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

㈡研討不需經由律師及訴訟當事人依現行閱卷聲請之繁複程序，而使其取得開庭筆錄影本之具體方法。

㈢研議簡化律師訴狀之記載，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㈣研討法院訴訟卷宗整理之具體改革方案。

上開議題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獲多項決議以供業務上參考，會後並將座談會決議事項陳報院檢上級機關。與會人員不拘形式，盡情表達意見，提出革新建議事項多種，諸如：㈠請協助促請早日在臺東成立花蓮高分院分庭，以確保公共團體設立之醫療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衞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療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者。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廻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八、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九、專供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戶以一輛爲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衆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十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應加徵滯納金。

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至二倍之罰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電腦編號(3)款項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本書特點：
1. 精選八十法規，法律相關以選師，詳細出題具，用。
2. 重要由國準編摘裁更列題具，用。
3. 修條國標重及參法數提有。
4. 法備列錄判具各次有。
5. 附錄各利適中在。
6. 厚度一本，手。
■預定1998年12月出版
■定價700元
■本班學員每本八十七年
■本班學員每本
＊書需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線：
服務專線：
傳眞專線：
劃撥帳號：
江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二三三
傳眞：(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檢查之正及家準要決考條，示國者，手在中
——針對在校生及準備律師、司法官之考生精心設計

◎各國監察制度之比較研究

黃越欽委員

我國特有的五權憲法有異於西方三權分立的制度，尤以監察制度之設計最受爭議。監察院在運作上應如何爲適當之安排，自應考察他國之際合作的方式，由其他學科提供解答，而本書即爲科際整合之典範。

平裝　新臺幣四五〇元